

“周克华未被击毙”的过度怀疑之痛

社会热点

□ 王石川

近日,有网友发帖质疑周克华未死,8月19日上午,重庆网警通过微博回应:重庆市沙坪坝公安分局正在组织民警,深入排查、搜查周克华曾经藏身的之地,请市民理解予以支持。对于网上质疑周克华未被击毙的信息纯属误解与造谣,悍匪周克华已被击毙毫无疑问。

《人民日报》评论部主任卢新宁曾直言,“我很担心,‘怀疑’会不会成为我们时代否定一切、解构一切的‘粉碎机’?”诚然,这是一个怀疑无处

不在的时代,“我疑故我在”。如果说当初人们关注周克华之死,属于高度怀疑,那么当警方已经辟谣仍有人固执地坚信周克华未被击毙,则有过度怀疑之嫌。

怀疑不是坏事,每个公民都有怀疑的权利,每个人都曾经或正在怀疑,将来还会怀疑。怀疑是因为关心,怀疑是因为有疑,怀疑是因为疑问没有及时解答。“周克华未被击毙”的说法,在网络上流行好几天了,特别是微博上一些“大V”的加入,不仅“炒”热了这个话题,也使“周克华未被击毙”的说法仿佛有了较高的可信度。此后,“被击毙的是一名便衣警察”的说法,更是被传得有鼻子有眼,使更多的人加入到怀疑的队伍中。按照常理,警方在此事中不能也不敢造假,因为造假成本太高,还因为这是全国关注、舆论紧盯的公共事件,一旦造假

太容易被拆穿。

那么,为何有人偏偏相信“周克华未被击毙”?一方面是与相关细节暧昧不清,比如击毙周克华的两名警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穿的警服,与此后穿的警服上的警号不一致,警察接受采访时说不清具体击中了周克华身体的哪些部位,警方没有公布周克华被击毙的正面照;周克华被击毙时穿着干净,不像惶惶不可终日的逃犯,周克华的打扮像是便衣警察的装扮等等。另一方面则是警方回应不够及时、释疑不够有力。从14日晨周克华被击毙到19日上午微博辟谣,已经过去5天多时间了,动作有些迟缓,而且只是简单地一辟了之,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坐实。

从更深层次看,周克华被击毙之所以成为坊间的过度质疑,折射出民众有强大的焦虑、不安全感和对权力

的不信任感。中青报的一项调查显示,71.8%的受访者确认身边普遍存在习惯性质疑者,41.1%的人坦言自己就有“习惯性质疑症”。不知道什么时候,我们变得多疑,疑神疑鬼,疑人疑己,疑权力也疑权利,在所有的质疑中,对权力尤其不相信。有官员骑自行车送女儿上学,认为这是作秀;清华毕业生焦三牛扎根西部被提拔,认为有猫腻;有市民申请到了北京“77元廉租房”,认为权力在造假,是演戏给人看;连周其凤为其母祝寿,也被质疑为惺惺作态、哗众取宠……

对权力就质疑,在纷繁芜杂的质疑之中,难免出现过度质疑,这需要理解。但无论官员公布的是不是真相,都要怀疑;无论政府推出的是不是善政,都要怀疑,这种怀疑固然说明了一些人对相关官员的成见,但也说明曾经有不少官员太爱作秀、太喜欢说假

话、太善于演戏,以致今天你说了实话,人们还是不相信,这就是说假话的代价。要修复公众对权力的信任,不能单纯依赖于公众的改变,更需要权力的自我修复,比如绝不可再造假,不可再愚弄民众。

有人说,信任就如同1岁小孩的感觉,当你将他扔向天空的时候,他会笑,因为他知道你会接住他,这就是信任!公民与权力的关系,当然不是婴儿与扔他的人之间的关系,但权力要赢得信任,就应该尊重民意,善待民意。面对质疑,哪怕是过度怀疑,也要有耐心回应,并且第一时间准确回应。当然,再也不做伤害公义和民众的事情,否则信任就会透支,再想修复就很难很难了。而对于公民而言,要保持质疑的精神,要盯紧权力,权力与权利建立稳固而互相信任的关系,社会才能更好地前行。

港深医院的亮点在哪里

□ 肖畅

7月,由深圳市政府投资35亿元兴建、深港双方共同组建团队管理的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正式开业。根据深港双方合作协议,港大深圳医院将坚持公立医院属性,保障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。医院因为致力“政事分开、管办分开、医药分开、营利与非营利分开”而备受瞩目。

港深医院的亮点很多,例如“打包”收费、先全科再专科的转诊制度、全员聘用制等等。先说“打包”收费:该院医院经过模拟测算,确定了常规门诊的一般费用,然后“打包”收费,这样有望将治疗成本限定在合理范围内,避免过度医疗。其次看转诊制度,它体现了英式医疗体系的特点:全科医生对病人先进行综合诊断,然后根据病情确定是否需要向专科转诊,以及向哪个科室转诊,如此可避免病人盲目就医,也可做到预防、治疗兼顾。最后看看全员聘用制:它把医生从事业编制的牢笼解放出来,很好地剔除了行政化因素。

港深医院的这些亮点让人期待,但要强调一下,这些都不是什么创新,而是我们的新医改正在努力探索的方案。新医改从确立框架到逐步推进,核心方案已经较为明晰。譬如,通过医保付费改革,门诊按病组、住院按项目分类测算成本,所要实现的目标正是港深医院的“打包”收费。再如,加强社区医疗机构建设,让社区医疗注重预防、全科治疗,并探索社区医疗机构、公立医院相互挂钩,进而推动分级诊疗制度,这与港深医院的转诊制度在基本理念上是一致的。又如,推进公立医院改革,探索法人化治理路径,最终实现管、办分离,如果改革成功,将来的公立医院有望如港深医院一样实行全员聘用制度。

港深医院的亮点,就是新医改方案的亮点。这样说,可能弱化了港深医院的意义。事实上,港深医院的探索不仅符合新医改方案的基本理念,同时,它还不是什么试点改革单位,那么我们可以说:港深医院有望站在现行医疗体制的外围,为我们带来一场医疗改革尝试。某种程度上说,港深医院如同医疗界的南方科技大学。而且,由于港深医院的运营一定程度上无需接受医疗体制的现行游戏规则,没有如南科大那样的招生、录取之类的烦恼,所以,它的改革成果相当值得期待。

“花架子”天桥

画中有话

□ 文/王军荣 图/王成喜

深圳南山区投资5000万元建起一座过街天桥,所有梁架均使用航空级钛合金铝材,天花板装有上千个A级LED屏,同时配有八部电梯。媒体称,天桥是2011年深圳举办大运会前夕投资建设的形象提升工程之一,在建设初期就被定位为地标性建筑物之一。

城市需要什么样的天桥?答案不言而喻。天桥最需要的是实用,但这座花费5000万元建起的过街天桥,搞了一大堆电梯、扶梯,却长期无法正常运转;而且天桥过大后导

致行车时周边红绿灯难以看清,行人步行距离则大幅增加,诚然,“豪华天桥”的问题有管理的责任,但显然也与当初设计缺乏民意有关,更与缺乏事后追责有关。

建天桥之类的服务于民的公共设施,很需要民意的参与,也很需要追责来保驾护航。否则,那些“豪华天桥”之类的形象工程,不仅浪费钱,而且会给老百姓的生活带来麻烦。

提升城市形象,让城市变得更加美丽,这是城市管理者最感兴趣的。不过,没有民意的参与,形象工程也就变成了城市的“民生疮疤”,让城市的形象变差了,让政府的形象也跟着受损。



“娃娃讨薪”保鲜期能有多长

□ 王琳

8月14日,13个孩子到云南大理帮农民工父母讨薪,引发舆论广泛关注。4天后,在大理市政府举行的发布会上,拖欠工程尾款的业主新云南广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将300万元支票付给云南省建工集团第十建筑公司,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。

从结果看,娃娃讨薪见效还真快。但总欠款是2000万元,这次虽出奇招要到了300万,余款又得使出什么招数呢?那时会不会因为娃娃讨薪的“保鲜期”已过,无法再吸引舆论目光;没有媒体的关注,当地政府是否还有介入“讨薪”的动力?能不能“讨”到薪,恐怕就得看债主那靠谱的良心了。

也有人指责讨薪者不厚道,居然利用娃娃充当讨薪工具。对此我只能说,“理论上正确”。要知道,正常情况下,谁会愿意让自己的娃娃抛头露面去讨薪。但如果父母穷尽了救济途径也无法讨到欠款,那就“病急乱投医”,啥情况都可能发生了。这些年,别说是“娃娃讨薪”,诸如“下跪讨薪”“跳楼讨薪”“自残讨薪”等,都曾在媒体上“各领风骚”。当我们关注讨薪花样逐年翻新时,我们更应追问,为何会这样?

“欠薪”得讨要,还得出奇招讨要,这首先是司法的耻辱。欠债还钱天经地义,若有纠纷,诉诸法院自有裁断。大理这宗个案,也是有法院判

决的。据报道,这起讨薪事件拖延6年,终在今年6月由云南省高院一锤定音:判令广厦公司支付第十建筑公司工程款1500万余元,并支付违约金500万元,两项共计2000万余元。可见,讨薪者并非一开始就想拿娃娃当讨薪工具,司法若能解决问题,又何必让孩子们参加这行为艺术般的“花样讨薪”呢?

生效判决必须得到执行,是常识,也是司法权威的明证。若被执行人不按生效的判决履行执行,纠纷就从原当事人双方,转移到拒不执行者与国家机关之间。这时,在制度上有“强制执行”来保证裁判权的实现。可事实上,生效判决成“法律白条”的个案层出不穷,“执行难”让胜诉者笑不出

来。当司法不能成为社会正义的最后防线,当事人只好赤膊上阵,寻求法外救济之道了。

须承认,“娃娃讨薪”的有效并非非法治的有效。大理镇代镇长彭中在发布会上说:“讨薪事件发生后,大理市政府召集大理旅游度假区管委会、大理镇、广厦公司及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,责成广厦公司与建十公司协商工程尾款的支付问题。”不难看出,本应由法院执行的案件,却由当地政府为避免舆情危机升级而主动介入“处理”,这绝不是解决欠薪纠纷的常态方案。在法律上,法院拥有众多确保生效裁判执行的强制措施,真正到了执行不难的时候,自然也就不会再有“娃娃讨薪”了。

法律为记者维权应成为常态

□ 马涤明

浙江电视台一记者采访中,受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党委副书记等人阻挠,并被推进水塘。8月18日,当地官方回应,涉事的八里店镇党委副书记被撤销职务、留党察看一年,警方刑事立案调查。

在有的地方,记者正常采访遭遇政府官员或地方势力野蛮对待,甚至地方官员不惜动用警力围追堵截,最终并不是每一个相关官员都被问责,被绳之以法的情况也不

多见。前段时间发生的漯河房管局副局长打记者被抓,那是因为副局长长动了枪,否则怕是难有法律追究的力度。不少时候,“打记者”、“扣记者”之后,记者维权困难,不但,鲜见常规问责程序的启动,相关地方政府、部门也并不太积极介入。这是暴力阻挠采访事件在一些地方频频发生,“打记者”有恃无恐的重要原因。

镇党委副书记因暴力阻挠采访被撤职,事件被刑事立案,当地官方这种严肃处理违法乱纪官员、

维护记者采访权利与公民人身权利之举,可谓难得。不过这样的处理真正效果如何,还有待观察,所谓“刑事立案”,是否会动真格,将危害记者人身安全的官员绳之以法?推记者进水塘的风波平息之手,等到一切归于平静,被撤的官员是否又会“满血复活”?

这一起为记者撑腰的案例不足以十分欣慰——此前比这严重恶劣得多的情况,都不了了之,不难猜想,这一次事件或许是受到上级官员的关注,然而这样的力度并

非常态,人们不免担忧,如此严肃处理会不会成为孤本?

常态化的保护记者采访与维权,必须依赖制度化轨道。一是,在媒体监督已成为社会重要角色的今天,媒体采访权利法制化大有必要。二是地方党委、政府应有积极作为,出台明确的制度,保护记者采访权,问责不法官员。实践一再证明,新闻监督绝不是给政府添乱,而更能有效监督公权力,促使基层矛盾迅速解决,于社会稳定更是有利而无害。